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3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8 日在○○○臺北○○店後方戶外停車場處手持點燃菸品，審認其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16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接受戒菸教育在案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（113 年 4 月 10 日）前完成戒菸教育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31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56635 2 號函通知○君、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